



#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5 年 10 月 总第 102 期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 目录

<b>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b> .....	<b>1</b>
1.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	1
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1
3. 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4. 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 .....	2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	2
6. 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 .....	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3
8. 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	4
9.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4
10. 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5
11.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	5
12.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6
1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	6
14.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	6
<b>二、最新市场信息</b> .....	<b>7</b>
1. 北京发布 2025-2027 年科技金融体制加快构建实施方案 .....	7
2. 湖北推行“三资三化”改革 .....	7
3.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7
4. 金融街论坛年会举行 四部门披露多项举措 .....	8
5. 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8

6. 关于助力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9
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 .....	9
8.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5 年 9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报告 .....	10
9. 财政部发布《2025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	10
10. 央行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4-2025 年）》 .....	10
11.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1
12. 央行发布 2025 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11
<b>三、经典案例 .....</b>	<b>12</b>
某金融机构诉某置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2
<b>四、实务前沿 .....</b>	<b>14</b>
票据多链条融资纠纷中过桥行责任承担问题浅析 .....	14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可能引用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9日

【施行时间】2025年11月9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5〕101号

10月9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办法》明确股权董事可查阅金融机构经营、财务、风险等各类履职相关资料，并有权参加或列席涉及重大事项的会议。金融机构须建立信息报送和会议保障机制，及时、全面、真实提供资料，开通内部信息系统权限。股权董事须严格保密，及时报告重大风险和损失，履行穿透管理职责。未履行保障要求的金融机构将被约谈或通报。

### 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

【发文字号】证监会公告〔2025〕18号

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修订主要涵盖三大核心领域：

其一，董事高管监管全面从严：建立从任职、履职到离职的全周期监管体系，细化忠实勤勉义务，强化责任追究。

其二，激励约束机制根本变革：出台薪酬止付追索、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50%等硬性规定，绑定管理层与公司长期利益。

其三，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升级：严格限制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完善关联交易审议规则，防范利益输送。

这些变化体现了监管部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坚定决心，试图通过制度约束“关键少数”行为，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微观基础。

### 3. 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施行时间】2025年12月1日

【发文字号】银发〔2025〕205号

10月20日，央行发布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反洗钱监管行可以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报告的相关信息以及各类监管措施了解到的信息，实施并持续更新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并在现场监管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非现场方式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反洗钱监管行可以根据反洗钱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向金融机构收集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统计数据、工作报告、培训材料、操作手册、监测模型等履职资料及

相应情况说明等，并予以审查。审查发现可能影响机构反洗钱履职有效性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和指导金融机构予以改进，必要时可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 4. 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4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23号

10月24日，金管总局发布《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明确各金融监管局可将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下放至金融监管支局，原则上应于2027年底前完成。

《通知》规定，金融监管支局可受理辖内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名称变更、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等行政许可事项，并承担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人员任职、名称变更等报告事项的监管职能。支局承接相关事项后，负责许可证制发与管理。各金融监管局需评估支局承接能力，合理配置系统权限，动态调整下放事项，确保市场准入规范性与有效性。

###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10月27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要完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要切实履行资金划转的审核职责、要核实新的监管账户或专项账户、要切实开展用途核查、要配合辅导及监测排查等工作。

《通知》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资金监管行履职尽责。《通知》称，若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反自律规则要求，或存续期管理机构未履行职责的情形，资金监管行可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 6. 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施行时间】2025年10月27日

【发文字号】证监会公告〔2025〕19号

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提出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压实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信息披露责任，推动上市公司增

强投资者回报。全面优化融资融券、程序化交易、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监管，要求经营机构加强产品适配、投资者教育、投诉处理和适当性管理。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投资者保护机构诉讼和示范引领作用，健全退市及主动退市投资者保护措施，完善中小投资者参与立法和法治保障。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8日

【施行时间】2026年5月1日

【发文字号】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1993年实施以来首次进行的系统性、整体性修订，涉及16

章 310 条核心条款的调整完善。

作为我国航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修订既回应了数字经济时代航运单证电子化、绿色船舶污染治理等现实需求，也通过规则重构强化了涉外法治能力，对航运法治化进程、国际贸易规则对接及海洋强国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

## 8. 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施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发文字号】汇发〔2025〕47 号

10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通知强调，通过优化政策，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简化外汇结算手续，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外贸稳定发展。不仅有助于提升外汇管理的服务水平，也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跨境贸易解决方案。



《通知》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为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服务实体经济而推出的重要政策成果。该文件的核心在于平衡“便利化”与“防风险”，直指当前跨境贸易资金结算中存在的效率低、成本高、数据验证难等痛点。

政策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简化业务流程、拓展应用场景等九大举措，旨在构建一个更为高效、安全、开放的贸易外汇结算环境。其精神内核体现了“越诚信、越便利”的管理理念与“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将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支付机构带来显著的政策红利。

## 9.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金管总局修订形成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主要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工作，既注重优化工作程序、便利银行保险机构办事，又进一步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许可证管理水平。同时，细化完善了许可证监管措施及处罚标准，严

格惩戒许可证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 10. 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产品定位。资产管理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产品）定位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依法赔偿”，面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二是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格信托产品设立和销售管理，规范重点环节。加强信托产品存续期管理，严格信托资金运用规范，强化风险管理、净值管理。强化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托产品到期清算。

三是严格销售管理。明确信托文件、风险申明、投资者承诺、风险评估等销售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信托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行为。引导提升投资者对信托产品投资的风险意识。

四是加强投资管理。明确信托产品投资各类基础资产要求，细化组合投资规则，规

范关联交易行为，严禁通道类业务和资金池业务。加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管理，提高透明度。

五是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加强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 11.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10月30日，金管总局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

《规定》明确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包括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及任职资格许可等。细化分类分级办理机制，规定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退出等流程。强化材料真实性要求，规定补正、受理、不予受理、撤回、撤销、注销等情形。支持电子办理，明确公示渠道及信息公开要求。涉及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行为的，规定处罚及禁止再次申请期限。



## 12.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更好满足企业跨境运营资金的需要，统一并完善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跨境资金管理。

以往对外币境外放款主要参照汇发〔2009〕24号、对人民币境外放款参照银发〔2016〕306号；2021年又通过银发〔2021〕2号调整宏观审慎参数。长期“双轨+多口径”导致企业实操上存在判断与办理差异。

此次《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把分散在历年文件里的规则“合一本”，以统一登记—专户—用途—额度—问责链条为长期框架，消除口径差异。

## 1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9日。

《指引》共二十一条，明确业绩比较基准选取应具代表性、客观性、约束性和持续

性，要求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评价机构规范基准选取、变更、信息披露、投资风格稳定性管理及绩效考核。业绩比较基准变更需提前公告或履行持有人大会程序，定期报告需披露与基准对比情况。存量产品基准调整设一年过渡期，部分要求六个月后执行。

## 14.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日

【施行时间】2025年12月8日

【发文字号】证监会公告〔2025〕20号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日前联合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5年12月8日起施行。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4方面内容：一是调整计收范围和交纳比例，二是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三是优化风险基金投资、存放及使用，四是增加风险防范、内部管理规定和追偿追责安排。

## 二、最新市场信息

### 1. 北京发布2025-2027年科技金融体制加快构建实施方案

近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科技创新领域新设基金规模力争超万亿元，科技贷款余额突破5.5万亿元。主要措施包括争取国家级基金在京落地，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长期资本扩大股权投资，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渠道，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模型，丰富科技信贷产品，推动科技金融专营化，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债券和REITs发行，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升跨境资金便利性，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完善监测统计机制。

### 2. 湖北推行“三资三化”改革

10月16日，湖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殿勋在武汉市调研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并召开推进会部署安排重点任务，将“三资三化”改革纳入公众视野。

李殿勋指出，要深刻把握“一切国有资产尽可能资产化、一切国有资产尽可能证券化、一切国有资产尽可能证券化”三项原则，更加科学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四种方式，进一步推动全省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化、一切国有资产尽可能资产化”三项原则，更加科学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四种方式，进一步推动全省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李殿勋强调，深化全省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要进一步开展全面清查，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聚焦“土地、矿产、林业、水利、能源、数据”六类国有资产，“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五类国有资产，以及“闲置和低效”两类国有资产，深入开展新一轮清查并分类研判、科学入库，为持续深化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李殿勋指出，通过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创新创业、民生保障等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体制、运营机制和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投入产出的总体平衡和良性循环。

### 3.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0月28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10月26日在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的《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2024年11月以来，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不断增强监管质效。大力整治金融机构无序非理性竞争。加强穿透式监管，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从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来看，报告显示，2024年11月以来，金融系统进一步提升支持实体经济质效，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展望下一阶段的金融工作，报告主要提出六大方面：一是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不断增强监管质效；三是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方向，着力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四是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是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六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4. 金融街论坛年会举行 四部门披露多项举措

10月27日，央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在2025金融街论坛年会披露系列改革举措。

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明确将恢复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研究实施一次性个人信用救济政策，优化数字人民币管理体系，继续打击境内虚拟货币经营炒作。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启动深化创业板改革，推出《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将择机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出台9条措施，扩大跨境贸易开放试点，优化外汇资金结算，发布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政策。金融监管总局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和资本补充，完善房地产融资制度。

#### 5. 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要求，推动理财公司扎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金融监管总局10月27

日发布《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共二十二条，包括稳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不断完善养老理财产品设计、探索提供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切实加强风险管理等六方面要求。



## 6. 关于助力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月29日，北京市委金融办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助力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整合升级，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分为六部分，共十九条具体措施。第一部分明确重点方向，聚焦首都功能定位靶向发力。第二部分强调坚持市场主导，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第三部分突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助力提升交易效率与效果。

第四部分提出注重系统建设，打造一流生态体系。第五部分强调依法加强监管，切实做好风险防范。第六部分提出加强组织保障，持续提升发展质效。

## 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

10月30日，商务部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中美通过吉隆坡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美方将取消针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10%所谓“芬太尼关税”，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24%对等关税将继续暂停一年。中方将相应调整针对美方上述关税的反制措施。双方同意继续延长部分关税排除措施。

二、美方将暂停实施其9月29日公布的出口管制50%穿透性规则一年。中方将暂停实施10月9日公布的相关出口管制等措施一年，并将研究细化具体方案。

三、美方将暂停实施其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301调查措施一年。美方暂停实施相关措施后，中方也将相应暂停实施针对美方的反制措施一年。

此外，双方还就芬太尼禁毒合作、扩大农产品贸易、相关企业个案处理等问题达成

共识。双方进一步确认了马德里经贸磋商成果，美方在投资等领域作出积极承诺，中方将与美方妥善解决 TikTok 相关问题。

#### 8.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5 年 9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报告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025 年 9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根据报告，9 月债券市场发行 81027.8 亿元，托管余额 193.1 万亿元，境外机构持有 3.8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现券成交 32.7 万亿元，交易所成交 4.8 万亿元。货币市场同业拆借成交 9.3 万亿元，回购成交 159.0 万亿元。票据市场商业汇票承兑 3.5 万亿元，贴现 2.6 万亿元，中小微企业签票占比超七成。股票市场，上证指数收 3882.8 点，深证成指收 13526.5 点。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人及交易集中度高。

#### 9. 财政部发布《2025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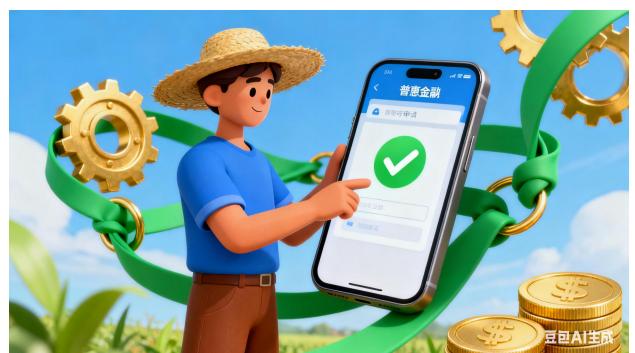
11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2025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上半年，财政收入持续恢复，税收收入逐步回升。支出强度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得到有效保障。全国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14.13 万亿元，增长 3.4%；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9.29 万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9.8%。2025 年以来，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接续发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强与其他政策协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10. 央行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4-2025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4-2025 年）》。



《报告》总结了 2024 年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情况，重点在于金融服务如何更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在乡村振兴、小微企业、民生保障等重点和薄弱环节。主要措施与成效可归纳为七大方面：

一是乡村振兴金融支持增强，二是小微企业信贷力度加大，三是民生金融服务优化，四是支付服务提质增效，五是融资配套机制完善，六是资本市场普惠性提升，七是普惠保险体系健全。

## 11.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在扩大准入方面，《通知》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家审批（核准）的重点领域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运营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建设，支持民企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坚决取消招标投标领域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不合理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在打通堵点方面，《通知》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

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在强化保障方面，《通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支持民间项目发行REITs。

## 12. 央行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报告显示，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5.2%，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流动性充裕。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274.3万亿元，同比增长6.5%；人民币贷款余额270.4万亿元，同比增长6.6%。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8.4%，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7%。新发放企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分别同比下降约40个和25个基点。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经济贷款增速均高于平均水平。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9月末对美元中间价较上年末升值1.2%。报告强调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完善利率调控框架，强化风险防范，支持科技创新、消费、小微企业及外贸等重点领域。

### 三、经典案例

#### 某金融机构诉某置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28日，某金融机构与某置业公司签订《贷款合同》。随后，某金融机构又与某置业公司、甲置业公司、乙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丙置业公司、何某敏等主体分别签订合同，由上述主体为案涉贷款提供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

《贷款合同》约定，如某置业公司未按期足额偿还本金、未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某金融机构有权根据本金实际逾期天数、利息实际逾期天数和贷款实际挪用天数，分别按照逾期支付本金金额、逾期支付利息金额和挪用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计收罚息、复利或违约金。如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某置业公司同意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利率标准统一调整为24%/年，并追溯至各笔贷款发放之日重新计息，某置业公司应当按照统一调整后的利率标准补足各笔贷款利息并按照统一调整后的利率标准支付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贷款合同》签订后，某金融机构依约向某置业公司发放1.741亿元贷款，某置业公司按年利率11%归还部分本息，自2021年12月20日的还款日开始未依约还款。某金融机构向某



置业公司主张归还案涉贷款本金1.438亿元及利息77893926.01元（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0日，后续按照年利率24%计收），并主张某置业公司、甲置业公司、乙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丙置业公司、何某敏分别承担作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担保责任。

##### （二）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贷款合同》系某金融机构预先拟定。某金融机构在与其他主体订立贷款合同的过程中，多次重复使用与本案《贷款合同》追溯调整利率条款相同的条款，且均位于“一般条款”部分。作为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某金融机构基于业务需要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本身并无不当，但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其对于借款合同中的利率这一具有重

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应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仅规定了贷款逾期后金融机构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并未规定可以追溯调整逾期之前的利率。虽然《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并不直接影响合同效力，但金融市场参与者对金融机构遵守监管规定具有合理预期。某金融机构在格式条款中创设显著高于监管规定的利息计收方式，加重了合同相对方的还款义务，但并未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也没有证据证明某金融机构以其他方式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贷款合同》中的追溯调整利率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

退一步说，即使不考虑格式条款的问题，某金融机构追溯调整利率的主张亦不能成立。《贷款合同》追溯调整利率条款的触发条件是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借款人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体现了对借款人违约行为的惩罚和对金融机构损失的填补，在性质上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金条款。法律允许合同当事人预先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且只要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人民法院亦不应干涉。但无论何种计算方法，前提是守约一方确实存在损失。在某置业公司正常还款期间内，其基于合同约定合法占有案涉贷款资金，且依约支付利息，某金融机构未受到损失。不能简单以未超过年利率 24% 的金融借款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为由，允许金融机构追溯上调借款人正常还款期间内的利率，否则有悖于违约责任的基本法理。

综上，对利息计算方式进行调整：未偿还本金的贷款自发放之日起 2021 年 12 月 19 日按照年利率 11% 计算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

### （三）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金融审判工作中，对于金融借款利率，不能机械地认为只要金融机构的诉请在年利率 24% 以内就应当一律支持，而是应当依据民事法律规范对合同条款加以审视，准确认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案生效判决对金融机构不合理的利率主张进行调整，妥善地平衡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的利益，有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方面具有导向作用。



豆包AI生成

## 四、实务前沿

### 票据多链条融资纠纷中过桥行责任承担问题浅析

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是一种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违规融资模式，本质上是出资行通过多个过桥行作为通道，变相为用资企业提供贷款。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的基本模式是，实际用资人向直贴行申请票据贴现，直贴行转贴现至过桥行，过桥行再转贴现至出资行。资金由出资行反向拨付，经层层回流至用资企业，直贴行与过桥行作为通道收取费用，票据无实际交付或仅形式背书。

当前，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纠纷频发，实践中实际用资人的责任较易认定，但出资行如何追究过桥行的责任却尚存争议。本文即以此为主题，力求探究票据多链条融资纠纷中过桥行责任的追索路径。

#### 一、过桥行赔偿责任的追索路径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103 条规定：“【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票据权利】审判实践中，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多链条融资模式引发的案件应当引起重视。这种交易俗称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之间



就案涉票据订立转贴现或者回购协议，附以票据清单，或者将票据封包作为质押，双方约定按照票据清单中列明的基本信息进行票据转贴现或者回购，但往往并不进行票据交付和背书。实务中，双方还往往再订立一份代保管协议，约定由原票据持有人代对方继续持有票据，从而实现合法、合规的形式要求。

出资银行仅以参与交易的单个或者部分银行为被告提起诉讼行使票据追索权，被告能够举证证明票据交易存在诸如不符合正常转贴现交易顺序的倒打款、未进行背书转让、票据未实际交付等相关证据，并据此主张相关金融机构之间并无转贴现的真实意思表示，抗辩出资银行不

享有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在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又将票据转贴现给其他商业银行，持票人向其前手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九民纪要》第 104 条规定：“【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的处理原则】在村镇银行、农信社等作为直贴行，农信社、农商行、城商行、股份制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共同开展以商业承兑汇票为基础的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引发的纠纷案件中，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等实际用资人不能归还票款的情况下，为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出资银行以实际用资人和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共同被告，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仅以整个交易链条的部分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其应当申请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人作为共同被告。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实际用资人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应当将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相应份额作为考量因素，相应减轻本案当事人的责任。在确定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可以参照其收取的“通道费”“过桥费”等费用的比例以及案件的其他情况综合加以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九民纪要》明确了出资银行不应享有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票据权利，出资银行可要求实际用资人还本付息、其他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同时明确出资银行应追加交易链条所有主体为共同被告，以实现纠纷一次性解决。

因此，出资行可考虑根据《九民纪要》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以整个交易链条的全部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其他参与交易的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 二、如提起诉讼可能涉及的难点及重点问题

### （一）其他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性质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其他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性质更适宜界定为侵权责任<sup>1</sup>。

<sup>1</sup>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相关典型案例之三——某甲银行和某乙银行合同纠纷案中，该案例的裁判要点如下：案涉交易符合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多链条融资交易的基本特征。案涉《回购合同》表面约定的票据回购系双方的虚假意思而无效；隐藏的资金通道合同违反了金融机构审慎经营原则，且扰乱了票据市场交易秩序、引发金融风险，因此

通常情况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有四项，即加害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及过错。为得到法院对出资行诉讼请求的支持，出资行需要证明过桥行的行为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现逐一分析如下：

### （1）加害行为

过桥行的加害行为系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金融监管相关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审慎经营的基本要求，审慎经营不仅要求银行应严格约束自身、不从事违法活动，更要求银行积极防范风险，在商事交往中依法保护客户、存款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承担起安全交往的义务。回到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中，过桥行提供资金通道行为虽不会直接侵害出资行的利益，但却实际帮助了出资行成功规避资本充足率、授信制度等监管规则，间接开启了交易风险、促成损害产生。基于安全交往义务的要求，过桥行应拒绝从事此种危险的交易，或者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危险现实化，否则就会构成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成立间接侵权行为。



### （2）损害后果

出资行面临“贷款无法受偿”的纯粹经济损失，而过桥行违反了金融监管规定要求的审慎经营的基本要求，由审慎经营原则延伸出来的有关资本充足率、授信管理等规则，其根本目的就是保障银行贷款资金安全，审慎经营的基本要求属于保护性法律规则。因此，出资行因过桥行违反保护性法律规则而遭受的纯粹经济损失，应被纳入侵权法保护范围。

### （3）因果关系

双方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形成的资金通道合同属于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为无效。在《回购合同》无效的情形下，某甲银行请求某乙银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但某乙银行应根据其过错对某甲银行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参见：<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9392.html>

根据前述案例，出资行与过桥行以及各过桥行之间签署的资金通道性质的合同均属无效合同，故，各通道行应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的性质界定为侵权行为更为适宜。

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 1228 号《民事判决书》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为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原审法院向兴业银行莆田分行释明应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人作为共同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但兴业银行莆田分行拒绝追加，坚持主张票据追索权，原审法院据此驳回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需要说明的是，本院二审维持原审判决，并不意味着两被上诉人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可以最终免责。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可另行以实际用资人和参与交易的各银行为共同被告，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参与交易的各银行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过桥行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较难证明为直接因果关系。但若没有过桥行的参与，基于授信制度及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出资行可能难以顺利向用资企业贷出款项。且正是在过桥行的参与下，出资行亦会基于有过桥行信用加持的错误认知放松贷款审查，如此进一步加剧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因此，从出资行角度可以主张，过桥行的行为系因果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由此构成了损失发生的共同原因。

#### （4）存在过错

由于过桥行在票据多链条融资交易中一定是明知案涉交易实质的，并且能够预判到交易风险，因此过桥行主观上对于出资行的损害的发生一定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但过错的程度需要结合其他因素综合判断。

### （二）其他金融机构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比例如何确定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过桥行的过错责任与借款人的违约责任为不真正连带关系，即先由用资企业/实际用资人承担第一顺位还款责任，再由其他过桥银行在企业无法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各个银行依据过错程度承担按份责任。

根据《九民纪要》第 104 条规定，在确定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可以参照其收取的“通道费”“过桥费”等费用的比例以及案件的其他情况综合加以确定。但实践中，倘若某个过桥行收取通道费极低，但却是交易的主导者，此时仅要求该过桥行承担极小一部分责任，可能不尽合理。因此，不能仅凭通道费数额大小确定各个过桥行的责任比例。由于过桥行的责任本质是过错责任，过错大小需要综合多项因素进行判断。在通道费数额之外，目前可供参考的因素还包括：

#### （1）过桥行在交易中所起的作用

此时需要判断过桥行是被动加入交易，或是主动联系实际用资人等存在主动发起交易的行为。倘若过桥行仅仅是被动地加入交易，而未主动联系中介、实际用资人，未主动进行票据造假等犯罪活动，其过错程度显然要低于主动发起交易的过桥行。

#### （2）过桥行的体量规模

目前，监管机构针对不同规模银行的监管力度有所不同。通常情形下，对于大型银行的监

管力度显著大于中型银行及小型银行，之所以银行体量规模越大、相应的监管力度就越强，是因为规模越大的银行的风险事件对金融安全、社会秩序的影响就越大。因此，相比于小型的农商行、农信社，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大型国有银行更应加强内部控制、坚决杜绝违规交易。因此同样是进行违规交易，相比于小型银行，大型银行及中型银行主观过错就应更大。



因此，如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所有当事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他过桥银行承担侵权责任，其难点在于需要证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其他银行侵权行为和出资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同时，在确认各银行之间侵权责任的比例时也需要综合多种因素，其重点在于全力收集证据来证明各被告各自的过错程度。

### （三）出资行提起诉讼获得支持的可能性

如前文分析，若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所有当事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特别是针对票据交易链条上的“过桥行”，出资行在证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过桥行”的侵权行为和出资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将面临证据上的重大挑战。人民法院在确认各银行之间侵权责任的比例时也需要综合多种因素，其重点在于出资行所提供的证据能否充分证明各被告各自的过错程度。

因此，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若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除实际用资人外所有当事人（即所有“过桥行”）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赔偿出资行相应损失，限于证据上的困境，出资行对各个过桥行的诉求能否取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如出资行以票据交易链条上所有“过桥行”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仅要求该等“过桥行”以其实际收取的通道费用金额为限承担侵权责任，则出资行举证的难度将会较大的降低，相应地出资行的诉求获得支持的概率将也较大的提升。



**主办：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mailto: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